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

1、公司股东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荣俊林先生、吕爱华女士、荣青先生、张立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亚民先生、杨松新先生、朱安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亚民、俞铁成、杨颂新

2019年3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亚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俞铁成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颂新